泰安市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对应的权责清单事项	对应的“互联网+监管”事项
1	泰安市林业局	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野生动物单位（个人）检查 出售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检查	从事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每年抽查不低于5%，1次/年	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	1.《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2.《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3.《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11370000MB2852565A200640012060001）
2	泰安市林业局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林木种苗质量情况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档案、标签、自检等制度执行情况 林木种子来源情况 造林作业设计中是否对种苗质量和林木良种提出要求以及执行情况等	全省范围内的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和苗木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每年抽查不低于5%，2次/年	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	《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对种子质量的检查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11370000MB2852565A200640002060002）
3	泰安市林业局	对占用国有苗圃林地的监督检查	占地批复文件的落实、补偿协议的落实	工程建设占用国有林场（苗圃）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国有林场、苗圃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全年抽查不低于5%，1次/年	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	《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第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	对国有林场的行政检查（11370000MB2852565A237110117060001）

4	泰安市林业局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监督检查	国有林场的建立、撤销、合并、分立和变更是否依法进行了审批	国有林场；市、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查、书面报告、根据有关举报信息实施检查	每年抽查不低于5%，1次/年。	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	1.《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第二十三条。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对国有林场的行政检查（11370000MB2852565A23711011706000 1）
			国有林场在其经营管理的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占用林地是否依法进行了审批								
			是否依法办理了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林地审核手续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是否依法进行了论证、审批，是否按照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开展了森林经营活动								
			国有林场林木采伐作业等是否符合技术规范								